

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对 东北农村社会的影响

李淑娟

内容提要 日伪统治时期,日本在东北大力推行鸦片毒化政策,从鸦片专卖到鸦片断禁及战时体制下的烟禁大开,均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东北农村成为鸦片种植和生产的主要基地,烟毒泛滥给东北农村社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使地利民生两受其害,包括对粮田的占用、对粮食生产的冲击及农业生产力的破坏,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均衡发展;广大农民因为种植鸦片,生活极度贫困;广大烟农更因吸食鸦片而倾家荡产,身心受到极大摧残与破坏,致使民众心理畸变,犯罪率攀升,严重败坏了社会道德与社会风气,东北农村成为地道的烟毒地狱。

关键词 日伪 鸦片 烟毒 东北农村 农民

在日本侵华政策中,日本侵略者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其中最毒辣、最残酷、最卑鄙者莫过于鸦片毒化政策。对鸦片的毒害性,日本侵略者是有深刻认识的,无论在日本国内,还是在中国及其他殖民地,鸦片对日本人是绝对的禁食毒品,违者要受到严厉的刑法。而在中国东北,日本汇集了统治朝鲜、台湾的鸦片专卖经验,不顾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公然在东北实行反人性的鸦片毒化政策,不仅公开奖励种植鸦片,而且鼓励乃至强迫中国人吸食。东北农村成为鸦片种植和生产的主要基地,烟毒泛滥给东北农村社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使地利民生两受其害,成为政治奴役、军事进攻、经济掠夺和亡国灭种的重要手段。长期以来,人们对鸦片予以政治、经济、社会和政策本身的关注较多,这些为毒品史研

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文仅从基层社会的角度对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 鸦片毒化政策及对农业生产的冲击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以伪满洲国的名义,在中国东北全境“竟将足以危害社会的万恶之首鸦片之吸食与贩卖列为合法”^①,公然贩毒,决定 1933 年实行鸦片专卖制度。为此,日伪当局首先动用宣传机器,大肆兜售贩毒理论。1932 年秋,伪国务院总务厅长官驹井德三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谈话,硬说“鸦片是伪满洲国人民所喜欢的东西,政府为应人民的需要,准许人民领取执照栽培罂粟”。^②并美其名曰“促进卫生保健,发展医药事业”。^③

作为正式实施的过度,1932 年 9 月 16 日,日伪公布了《暂行鸦片收买法》,设“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11 月 3 日,成立鸦片专卖公署,在奉天、新京、吉林、间岛、滨江等省市设立鸦片专卖署,并在各地县、旗设立 20 个专卖分署及 80 个专卖驻在所,鸦片专卖网络初步形成。11 月 30 日公布《鸦片法》和《鸦片法实行令》。

《鸦片法》规定:禁止吸食鸦片,对现有瘾者进行登记,由政府发给吸烟证,限量供应;由政府确定罂粟的种植地区和栽种面积;鸦片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和鸦片吸食器具的制造、销售均由政府管理等。表面看《鸦片法》“冠冕堂皇”,“禁止吸食和栽种”,但政府所禁的只是不在他们管辖范围之下的生产和消费而已。《鸦片

①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13 页。

② 《金名世检举张景惠实行鸦片毒害政策的材料》(1955 年 6 月 3 日),中央档案馆编:《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53 页。

③ 李秉新等编著: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2 页。

法》实质是鸦片的统制法,它对鸦片的生产和流通过程,都做出严格的统制规定,建立起鸦片由政府进行专卖的制度,实质是鸦片“官卖”,由政府垄断经营,独吞非法利润。《鸦片法》奠定了鸦片专卖的合法性,日伪政府成为合法的垄断机关和公开贩毒机构。

热河由于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适宜,历史上就有栽种罂粟的习惯,日伪便看好这块风水宝地,未占领热河,便迫不及待着手筹划热河种植鸦片事宜。占领当年便炮制种烟布告、传单,发送热河省内各县的所有村庄,到处张贴,极力宣扬:热河土地非常适合种植鸦片,热河土地瘠薄,耕地较少,农民若单纯种粮,不能摆脱贫困,只有多种鸦片,才能增加收入,使生活富裕。^①并用算账对比的方法,蒙蔽百姓,引诱农民多种鸦片。据日本战犯古海忠之披露:1933年日本在“新京”印刷传单,内容有:对多种多缴的农民,视数量多少分为三级奖励,一级可入选省、县、市、旗长老名单,二级参加每年一次东洋(日本)观光团,三级可减免当年农业税。古海当年曾两次奉命随关东军的专机南下,在热河上空散发宣传材料,每次都在上万份。1936年,日伪当局为了鼓励农民种植鸦片,在热河省部分县公布了一份告农民书,以奖励办法引诱农民多种罂粟,其中规定:“一、凡按指定面积种植罂粟者,免除土地税;二、凡种植罂粟面积超过5亩者,除免交土地税外,还免除服兵役;三、凡种植罂粟面积超过20亩者,可获得县政府奖励,并享有第一、二款规定的特权;四、凡种植罂粟面积超过50亩者,可当村或县的头面人物,并成为社会职务的候选人,同时将得到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奖励。”^②

可见当鸦片专卖制度开始实行的时候,东北不分地域,不限定

① 李秉新等编著: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第168页。

② 滕利贵编著:伪满史丛书《伪满经济统治》,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页。

栽培面积,只是强迫人民大量栽种,“因为鸦片烟是傀儡国财政之重大来源,同时又是麻醉东北人民的最好办法,故日本帝国主义便极力奖励种植鸦片;鸦片的田赋可比普通农作物减少一半”。^①并由日伪政府提供优良罂粟种子,提供贷款鼓励农民种植鸦片。对种植五谷杂粮的农民,每亩可贷款 7 角,年息为 7%,但种鸦片者每亩可贷款 2 元,年息 2.3%。另外,“每亩烟捐,在汤玉麟时代每亩 20 元,1934 年仅豁免为 5 元,故一般无知愚民,多以耕种鸦片为请,以期多得贷款”。^②对完成鸦片供出量的农民,由政府配给一些棉布等日用必需品。农民受到物质诱骗,认为有利可图,即高价租赁土地种植鸦片。1934 年热河有总农户 63.13 万户,被强令种植鸦片的农户就有 39.88 万户,占总农户的 63.2%。^③而“热河之鸦片,已为日人大满公司统制经济政策所垄断,种烟者赔损累累,借此重利之贷款,还偿无力,土地于是相继乃为官厅没收。”^④而所谓贷款,80% 竟落入土豪劣绅手中。^⑤

由于日伪当局的提倡、引诱,罂粟栽培面积急剧增加。据英国著名旅行家伦敦泰晤士报记者彼得·佛勒敏旅行东北后记载,“1934 年至 1935 年种烟面积规定为 68.5 万亩……辽宁虽不许种烟,但仍遍地罂粟”。^⑥吉林省饶河是北满的重要鸦片产区,农民弃粮食生产而种植鸦片,“鸦片种植,使饶河的农业结构发生了畸

① 中国经济情报社:《中国经济年报》,1935 年,第 2 辑,第 8 章,上海生活书店 1936 年版,第 202 页。

②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天津大公报社 1935 年版,第 30 页。

③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 20 卷《社会民情编》,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46 页。

④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第 31 页。

⑤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14 页。

⑥ 《黑化的东北》,天津《大公报》,1935 年 4 月 1 日第 4 版。

形变化,粮食作物生产受到极为严重的破坏”。1935年,种植鸦片面积约3万亩,日伪从中获种植税20万元。据1938年饶河县公署资料记载,全县成年人吸食鸦片者达55%以上。^①另北满的桦川、富锦、勃利、同江、抚远、宝清、虎林等县也是鸦片的重要产地,1936年为确保边境地带安全,稳定社会秩序,对上述地区的种植面积有所限制,但仍允许种植罂粟14870吨,年产鸦片1965031两,加上三江沿岸其他地方所产之鸦片,总产量保持在300万两左右。^②据日伪1937年统计,罂粟种植面积:

单位:万亩

年别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面积	94.1	106.61	69	98	103

鸦片种植地区遍布伪满7省30县1旗。^③此外,私种鸦片也十分普遍,据调查1936年在伪满12省市133个县旗中私种鸦片面积达394685亩。^④

热河是最大的产烟区,日本在热河派种鸦片面积之大,强种农民户数之多,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据资料统计,热河省围城、宁城、赤峰、平泉、建平、凌源、凌南、丰宁、隆化、承德、滦平、青龙、兴隆、朝阳、阜新、绥东等16县罂粟栽培面积实查1932年为3040顷,1933年为2942.54顷,1934年为5828.4顷,1935年为3786.74顷。^⑤据曾任专卖总局长的卢元善供认:“从1934年起,

①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伪满社会》,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27页。

②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729页。

③ “满洲国”专卖总局:《康德四年度专卖总局统计年报》,第175页,吉林省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6114。

④ 关东军司令部:《在满罂粟密种预想面积》(1936年3月16日),载满铁铁道总局:《热河省罂粟栽培概况》,第21~23页,吉林省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6128。

⑤ 满铁铁道总局:《热河省罂粟栽培概况》,第15~18页,吉林省社科院满铁资料馆06128。

热河被指定为种鸦片区。在热河强制农民种植鸦片,约 54 万亩。”^① 据当时曾在伪民政部任职的曲秉善供认:“1934 年开始在热河栽种罌粟,全热河省内栽种罌粟的面积达 60 多万亩。”^② 尽管这些数字出入很大,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罌粟种植面积很大,种植面积不是在减少,而是在扩大。以上这些数字出自官方,尚不包括农民私自栽种罌粟面积。仅从凌源、建昌和围场等县前后几年种烟情况的数据对比,就足以证实这一点。1933 年,仅凌源一县种烟面积就为 12338 亩,到 1934 年猛增到 43297 亩,到 1937 年(这年凌源县与凌南县合并为建昌县)种烟面积为 60537 亩,1940 年以后,种烟面积仍在大量增加。围场县的情况更为突出,种烟面积如下所示:

单位:亩

年别	1933	1934	1936	1937	1938
面积	62000	78477	81193	115125	119730

尤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种烟面积已达 12 万亩之多。由于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水源较好的上等地都种上了大烟,所以,粮谷作物逐年减少。^③ 当时有这样的评论:“东北四省自从处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直接统治之下以后,各种农作产量均见减退,但是有一样增加了,这就是鸦片。”^④ 东省因种植鸦片,而引起蔬菜恐慌”。^⑤

鸦片专卖制度实行了 5 年,伪满全境到处都能看到罌粟花开

① 卢元善:《鸦片毒害获得巨额财政收入》,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 681 页。

② 曲秉善:《鸦片专卖与毒害》,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 690 页。

③ 《凌源人民深受鸦片之害》,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伪满社会》,第 450。

④ 中国经济情报社:《中国经济年报》,1935 年,第 2 辑,第 8 章,第 202 页。

⑤ 马乘风:《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第 1 卷,第 1 期,上海神州国光社 1933 年版,第 21 页。

放。1934年2月24日, 英伦敦《星期六晚报》曾刊载美国驻中国记者斯诺根据他亲自在伪满各地旅行观察之后所做的一份报道, 其中记述说: “数千农民已不种大豆, 而改种罌粟, 因日本人的鼓励劝告之故。在满洲坐火车旅行, 田野中多不见农作物, 应入眼帘的, 常是数千顷之广的罌粟田野。”

似此大量栽培毒物, 有违当时国际公约, 在日内瓦的鸦片毒品委员会会议上, 日本多次遭到美、埃、加、英等国代表的强烈指控。做贼心虚的日伪政府, 为逃避责难和转变舆论攻击起见, 不得不改弦更张。但因鸦片是大利所在, 还要巩固鸦片这个巨大的财源, 遂在1938年, 由总务厅长官星野直树和总务厅长计处长古海忠之等策划, 制定出一种欺骗世人的鸦片10年断禁政策。作为缓兵之计, 对外大肆鼓吹, 伪满洲国从1938年起开始禁烟, 每年递减鸦片栽培面积, 到第8个年度禁止栽种, 到第10个年度鸦片瘾者完全戒除。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由专卖转而采取所谓鸦片断禁。其欺骗性在该要纲中明显地表现出来:

第一, 根本没有提出对吸毒者的治愈计划, 实际做法是提供方便保证需求, 要纲只规定不登记就不售与鸦片的原则, 表面上对吸毒者进行限制, 实际上不管是谁, 只要申请登记, 不经检查便可领到伪满政府发给的鸦片吸食许可证。关于鸦片瘾者再登录的规定: “若真断禁, 就无再登录的必要, 这次命令再登录, 明明是制造瘾者, 使瘾者再增多以贩卖更多鸦片。佳木斯原有瘾者3000人, 再登录的结果, 添了三分之一, 到4500人。”^①与此相适应, 行政机构也进行了改革, 1939年, 原专卖公署掌管的鸦片事务完全归由伪民生部直辖的禁烟总局, 各市、县、旗公署设置禁烟科或禁烟股, 改各地私人经营的零卖所为公营的管烟所, 后又改为官营。这种

① 孙邦主编: 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 第695页。

做法实际上就是把以前官督民营的办法取消, 强化日伪政府直接经营管理, 取消中间获利者, 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据日伪当局内部统计, 1940 年全满管烟所已达 1686 所。^① 瘾者登录的结果, 全满差一人不到 100 万, 吗啡瘾者 44000 人。^② “一百万瘾者的存在, 更是最的借口, 以便大量栽培鸦片。一面作为对国内毒害人民的需用; 一面作为向国外贩毒暴利的资本”。^③

第二, 表面标榜逐年减少栽培面积, 实际上日伪则恰恰相反, 他们提出: “为了禁烟, 必须种烟”的荒谬口号, 把种烟地域化散为整, 指定热河省和兴安西省一部分地区为合法栽培鸦片地域, 其余各省一概不准栽种, 而栽种地区远不止这两省。据日伪内部统计, 1938 年, 即鸦片断禁的第一年, 伪满政府指定热河的栽种面积是 36 万亩, 全满 59 万亩。^④ “至于鸦片种植面积, 则以收买困难和走私为理由不想减少, 基本上是以掌握 500 万两鸦片为前提来决定的”。^⑤

第三, 设立变相贩毒机构“康生院”。伪满初期各地陆续成立一些戒烟所, 禁烟总局成立后, 各地戒烟所一律改为“康生院”。这些“康生院”, 一没有像样医生, 二是设备简陋, 进“康生院”得先交 100 多元钱, 名为戒烟, 实是变相的贩毒机关和讹诈烟民的拘留所。“康生院”门口有警察值班监守, 戒备森严, “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不准乱说、乱动; 不准和外人接触; 不准与家人会晤; 家里送东

① 孙邦主编: 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 第 705 页。

② 中央档案馆等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 14 卷《东北经济掠夺》, 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第 817 页。

③ 中央档案馆: 《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 第 56 页。

④ 王贵勤: 《伪满时期的“鸦片断禁”政策》, 孙邦主编: 《经济掠夺》, 第 706 页。

⑤ 中央档案馆等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 14 卷《东北经济掠夺》, 第 814 页。

西时,必须经过检查,有时送去的好东西不翼而飞,也不敢追问”。^①对待瘾者待遇粗暴,日本人非打即骂,至于坐班房、蹲禁闭更是常有的事,进了“康生院”如同进疯人院一样。管理人员在院内高价秘密盗卖毒品,“康生院”实质是“吸毒者的招待所,换句话说,成了鸦片窝”。^②伪满民政部总务司长竹内德亥曾说过,设立戒烟所“是为了普及鸦片,不是为了戒除鸦片”^③,竹内德亥的话充分说明了日伪鸦片毒化政策的本质和欺骗性。1941年东北有“康生院”189所,收容瘾者12370人。^④这对东北众多的鸦片瘾者来说,只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因此,“康生院”的设立,不过是日伪欺骗世人的政策需要罢了。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伪满洲国作为战争的后方基地,实行了紧急增产战时物资和加强对日援助政策。鸦片作为特殊的军需物资和重要经济来源,带有明显的非常时期色彩。“挂着禁绝鸦片招牌的禁烟总局重操专卖署的旧业,戒烟所变成了公开的吸烟场所,登记制度也不知丢到什么地方去了,断绝鸦片的各种伪装彻底地消失了……帝国主义的本质更加表面化了”。^⑤1942、1943年,日本在东京两次召开大东亚鸦片会议,决定“大东亚的鸦片政策,是在帝国领导之下,以恢复鸦片战争前的状态为目标”,“通过了把满洲国和蒙疆作为鸦片生产地,负责供应整个东亚地区鸦片需要的决议”。对此,日伪政府积极响应,立即制定了鸦片增产计划。据负责制订该计划的古海忠之说:“这个增产计划的重点是放

① 李秉新等编著: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卷,第252页。

② [英]琼斯:《1931年以后的中国东北》,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1页。

③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689页。

④ 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729页。

⑤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15页。

在奉天省、吉林省和四平省的平原地区,增产的数量可能是 50 至 100 万两,以试种鸦片为名,实际上是把鸦片栽种扩大到平原地区,达到大量增产的目的。武部长官和我决心抛弃鸦片断禁政策,特别是鸦片麻药断禁强化要纲的伪装,实行了彻底的鸦片政策。”^① 尤其到战争后期,日伪更把鸦片当成了救命的稻草,每年得向日本政府提供大量鸦片,日伪便把禁烟这块“遮羞布”彻底扔掉,从此,烟禁大开,其在东北种植罂粟几乎达到了疯狂的地步,种植面积恶性发展。1942 年,伪满政府不仅把 1938 年名义上递减的面积完全恢复,并且重新指定奉天、吉林、四平三省为新的鸦片栽种地区。种植情况如下^②:

单位: 陌(一陌等于 13 亩)

省 份	奉天	吉林	四平
1942	500	500	300
1943	700	700	500
1944	1000	1000	700
1945	1500	1500	1000

据日伪内部统计,1943 年全伪满鸦片种植面积是 68 万亩,1944 年已达 73 万亩。^③ 1944 年以后,为加强对生产和收购的集中管理,防止私土外流,日伪实行县旗管理下的组合制,把种烟户组织起来,成立鸦片生产组合。每个组合都由一名日本人任组长,实行指导和监督。收购时,由组合集体交纳。

①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 14 卷《东北经济掠夺》,第 836~ 837 页。

② 《烟政概要》(1942 年),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 14 卷,《东北经济掠夺》,第 850 页。

③ 卢元善:《鸦片毒害获得巨额财政收入》,孙邦主编:《经济掠夺》,第 684 页。

在鸦片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的基础上,日伪当局果然实现了鸦片增产的愿望。1943年,伪满政府的鸦片收获量为1200万两,1944年则达到了1500万两。^①日伪当局用它占有的大量鸦片从事走私活动,牟取暴利,获取军需,作为“以毒养战”的一种办法。1941年10月末,伪满洲国为了偿付对德国的700万马克借款,根据德国方面的要求,卖给德国7吨鸦片,每两价格是30元;1944年10月,日伪卖给南京伪国民政府鸦片30万两,每两价格50元;1945年2月,日伪卖给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吗啡1吨;同年4月,日伪又卖给华中日本占领军鸦片10万两,每两价格50元。^②日伪当局从鸦片生产和贩卖中获得了巨额利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收入额	550	1440	2820	3860	4780

如果承认这些数字,1937年销售鸦片所得盈利约为1900万元,约等于这一年政府专卖盈利总数的半数。^③“1938年以前,在任何情况下,鸦片专卖官吏心目中主要考虑的是通过提倡鸦片的生产和在东北内外的销售,来增加盈利”。^④到1944年,据金名世证词,日伪当局获得鸦片纯利润高达2亿元。^⑤巨额的鸦片收入不仅加重了中国人民的经济负担,更助长了日本的军事侵略和对外扩张。

在日伪的欺骗宣传和强迫下,广大农民弃粮食生产而种植鸦

① 滕利贵编著:《伪满史丛书《伪满经济统治》,第241页。

② 《古海忠之笔供》和《金名世证词》,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17~1520页。

③ 南满铁道公司:《第六次满洲发展报告》,1939年版,第88页。

④ [英]琼斯:《1931年以后的中国东北》,第132页。

⑤ 《金名世证词》(1954年4月1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21页。

片,大片粮田变成了烟田。为提高鸦片产量,日伪当局指定各地将最好的上等土地改种鸦片。农民为了多产鸦片,将粪肥、劳工和资金大量投入烟田,有的不惜血本,甚至把肥猪宰掉煮烂追肥,却把粮田撇在一边,粮田一片荒芜。“旅行者常可见到热河全省之平地山岳以及高地满山遍野充满红白之罌粟花。又因鸦片价高,故农民将米麦田地改耕鸦片,尤其赤峰县因农民大半栽鸦片,致粮食缺乏,使日系参事官叫苦连天而表示悲观”。^①大面积罌粟种植,使东北的农业结构发生了畸形变化,如开原县的鸦片种植均选用“警备道路旁边,土质优良,适于栽培罌粟的好地”。^②多种一亩罌粟,即民间多增一亩之害端,国家亦多废一亩之生产”。^③由于大量优质土地被用于种植罌粟,致使粮谷减产,民食紧缺,如热河省围场县在 1942 年~ 1945 年间,每年粮食减产在 8000 万斤左右,造成连年饥荒,每年外出逃荒要饭者不下万余人。加之奸商趁机抬高粮价导致农村经济混乱,油、煤、布匹莫不奇贵,人民叫苦不迭,使东北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受到极大的冲击。

二 鸦片种植对烟农的迫害与盘剥

鸦片毒化政策对种烟农民的迫害是巨大的。首先,鸦片的栽种是强迫实行的。罌粟的种植区域和面积,每年由专卖总署长定之,于每年 10 月制订下年度栽种计划,由省长分配给各县、旗,栽

① 《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关于日本在伪满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194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四平省警务厅长致警务总局长的报告》(1943 年 4 月 10 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 839 页。

③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六),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80 页。

种者要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允许栽种。“虽然采取了种植许可证,但是,这仅仅是管理上的事情。实际上对于种植面积根本没有什么限制,而是多多益善”。^①

1933年3月,伪专卖总局指定热河省栽种鸦片,并且规定了收购指标。伪省公署为了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由烟政科把栽种面积分配到各县,县分配给各村,由村分配给各农户。各种烟农户按照分配的数额填报种烟许可申请书,经批准后,由县发给种烟许可证。名为许可证,实为派种证。对于指定地区,严禁种植粮食作物,一律改种罌粟。为保证鸦片统制的实行,不许私种,一旦发现私种罌粟者,立即给予铲除。每到春季,县烟政科就分别派大批官吏、军、警、保安队等,协同各村公所吏员到各村实地丈量烟地面积,核实种植亩数,并按土地等级分配烟干责任量,上等地每亩缴烟15两,中等地每亩缴烟12两,下等地每亩缴烟8两。即便不种鸦片,也得交烟干、纳税。并于地旁树立标木,记载地址、面积、栽种人之住所、姓名等,以便检查。为防人畜损害,强迫中学生在鸦片种植地周围挖两米深、一米宽的防护沟。烟农从罌粟种籽下地,经春历夏到秋,就被牢牢地绑在日伪鸦片毒化政策的战车上。待罌粟小苗长到二、三寸时,逐块勘察,并根据苗情长势估算产量。将要割取烟浆时,再勘察一遍,最后才确定交烟干的定额。三勘定案,表面上似乎精确合理,其实是另有文章。勘察队一到乡村,立即与当地土豪劣绅、地痞流氓勾结起来。大户人家多种少报,而小户人家不但实种实报,还要提高土地产量等级。对勘察人员的招待费,也是以大压小,按户分摊。还有狡猾大户,往往花少报多,从中渔利。每勘察一回,弱小烟户就被剥削一回,欠下秋天的债务。至于烟干的任務,地少量多,更是无法完成,势必去哀求土豪劣绅

^① 《古海忠之笔供》(1954年5月9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13页。

代为设法解决。他们的办法是让弱小烟户到深山另辟烟田,豪绅不给申报,坐享收成的一半。或者给豪绅包耕隐瞒未报的烟地,到秋天按三七或二八分成,这自然是大户得利而小户空流血汗。对于不能出劳力的小户,就以高利贷的方法,贷给小户烟干,利息多半是加大一半或翻几番,还得用房地产执照作抵押,甚至卖儿卖女。而无地的农民,也要按责任量完成鸦片任务,只好租种地主的土地,忍受双重剥削。此外种烟农户还要承担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伪满烟亩特税分正税和附加税两种。正税一亩地交纳 5 元,后增至 13 元,上缴伪国库,附加税是在正税基础上再附加 1020%,由种烟户上缴伪税务监督署使用,即地方的鸦片税收。此外,种烟户还要交纳勘察烟地费、复查烟地费、地方小费、印花费等等。千千万万烟农的负担,如同资料记载,“春耕贷款之偿还,烟捐亩捐之缴纳,尚感不足,而今年已报种鸦片之亩数,明年不得减少,尤足致农人之死命”。^①

其次,压等压价,强迫收购。

关于鸦片的收购,由伪满政府指定收买人或机构垄断进行。先是由专卖总署在鸦片产地指定总收买人,并给总收买人规定好收买的数量与价格,然后由总收买人使用若干收买人向农民直接收买,最后由总收买人按照规定将收买来的鸦片交给专卖署。1933 年,在奉天设立“大满号”和“大东号”两个大土烟庄和各地分署 32 处,负责鸦片收购业务,收购的鸦片统一送交奉天的鸦片工厂。另外,伪满在伪新京、哈尔滨、绥化设立 3 个大规模分厂,“工厂的生产和设备能力以生产烟膏 600 万两、麻药 2000 公斤为目标”。^② 产品由鸦片专卖署的生产科售给各市、县的鸦片零卖所。

①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第 154~155 页。

② 伪满民政部:《烟政概要》(1942 年),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 827 页。

伪满政府规定：“种烟地带只须种植，不许转运”，烟农“务使全数出产之鸦片归入专卖公署内”。^①而“大东号在收买时有不良成分，其原因价格非常低廉。平时极其恶劣，在重量和价格上欺瞒无知的农民”。^②“专卖公署凭专运之方便，以贱价收买，运至人口集中之都市，抬高价值出售，转手之间，便大利所在。故一般伪官吏，皆视专卖公署之差事为美缺。遇有机会发生，群趋若鹜。但专卖公署之重要职员，俱为日人。此辈搜刮勒索，各尽其能，率皆腰缠累累矣”。^③每到鸦片收购之时，由县鸦片组合、兴农合作社和警察署等组成工作队，到各乡村催缴烟干，对烟民进行惨无人道的逼迫勒索。他们宣称要把所有的烟干完全收尽，以免人民吸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例如赤峰、围场，每年实产鸦片 300 万两，必交责任量 270 多万两，即使最小的县份也要交 170~180 万两。种烟户不仅要交责任量，还要交“超额量”、“报国量”。对不按时按量缴纳鸦片的烟农，缉私队以私留烟土为名，逼迫索要，翻箱倒柜，扒炕洞子，刨烟囱甚至掘地拆房。倘若搜翻不着，就施以威逼手段和酷刑，轻者搜查、罚款、辱骂、毒打，重者吊大挂、压滚杠、灌辣椒水、用铁烙烙等，甚至逮捕坐牢，村屯长还要负连带责任。逼得有的烟户无法应付，有上吊自尽者，更有乡下妇女被吊打流产者。“一时间，惨呼号叫，不忍闻睹，为此受重伤而死者，时有所闻”。^④还有的烟农受不住严刑拷打，就用高价买来烟土缴纳，而贫农小户只有等候受刑，甚至出卖牲畜、农具、土地、房屋来缴纳鸦片。据农民刘德纲

①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第 154 页。

② “满洲国”军政部军事调查部：《满洲共产匪の研究》第一辑，1937 年版，第 916 页，黑龙江档案馆藏。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编印：《禁烟之理论与实施》，1935 年版，第 169 页。

④ 杨桂芳：《前热河地方烟毒史话》，辽宁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辽宁文史资料》第 9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4 页。

控诉: 1942 年春, “县公署采用强制分配办法发给我们种烟许可证, 迫使我家种 5 亩大烟。割烟时因雨水过多, 涝死 4 亩地大烟, 剩下 1 亩收大烟 20 多两。但规定每亩要烟干 20 两, 涝死的 4 亩要 5 两。大烟收割后, 县烟政科派人到我家要烟干。因我家没有那么多烟干, 他们就打骂我家人。我妻子有孕在身也遭到毒打、灌凉水, 以后经常吐血, 患痲病而死。我祖父和母亲也遭到他们用马棒毒打”。^①当时许多烟农因交不上烟干而外逃甚至被折磨致死, 例如, 凌源县乌兰白乡有一家姓万的妇女, 因没交够大烟干, 缉私人员将她抓去, 惨无人道地扒光她的衣服, 并将她赤身裸体地绑在树上。然后, 用烧红的铁棍捅进她的阴道, 致使她立即死亡。^②

鸦片组合是专门收购大烟的机构, 也是豢养毒化政策走狗的地方。内有鉴定、收购、保管、会计、庶务等股, 上有主事、董事等日满负责官员, 外有缉私腿子若干人, 差不多各村都有他们的爪牙。这些工作人员都是鸦片瘾者, 大都是地痞流氓, 他们借催收鸦片之机, 对烟农极尽百般刁难, 敲诈勒索之能事。每到收购烟干旺季, 专卖公署在各重要集镇设点收购, 各点有专职鸦片鉴定人员, 负责检质、验收、以质论价。当时规定的烟干, 以两计价, 定为八等: 价格最高的特等品 1 两 2 元, 一等品 1 两 1.95 元, 二等品 1 两 1.8 元, 三等品 1 两 1.65 元, 四等品 1 两 1.4 元, 五等品 1 两 1.2 元, 六等品 1 两 0.8 元, 等外品 1 两只给 0.2 元。^③在质检验收时, 鉴定人员故意压等压价, 多扣水分, 重量上更是以多报少或以少报多, 以便从中渔利, 中饱私囊。他们判定等级, 往往不是根据农户

① 《查问刘德纲笔录》(1956 年 12 月 18 日),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 第 847 页。

② 张紫熙、杨明宇:《凌源人民深受鸦片之害》, 孙邦主编:《伪满社会》, 第 451 页。

③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 20 卷《社会民情编》, 第 647 页。

所交鸦片的质量,而是根据行贿多少、礼物厚薄、人情轻重和面子大小。结果,贿赂风行,部分官员大发横财,而普通农户在剥削欺诈之下,日益穷困以至倾家荡产。据曾任伪隆化县县长的何浚洲证实,伪康德8年他到过老局子屯,“见到许多青年男女没有衣服穿,只是腰中系一片破麻袋或布头。十六、七岁的男女孩子,赤裸裸地蹲在屋地的树叶子里。这里的人家因为赤贫,都在住屋的地下、炕上铺上一尺多厚树叶,借以御寒和遮羞。这真是人间地狱的生活,这全是日本鬼子推行毒化政策的结果”。^①

由此可见,鸦片种植并没有使烟农命运好转,反而给他们增加了受盘剥的机会,导致千千万万农户倾家荡产。他们所得低微不足以维持温饱,过着比以前更加悲惨的生活。在传统农业社会,农产品商品化,原本是一种进步的社会现象。但在日伪殖民统治下,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对农民来说决非是福音,那只是一种低层次的、被逼无奈的、带有强烈殖民色彩的商品化。在这种畸形繁荣的背后是以广大烟农受欺凌、受盘剥和整个社会受毒化为惨重代价的。

三 烟毒对东北农村社会的影响

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作为最毒辣的侵华政策之一,给东北农村社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烟毒在农村的泛滥。当鸦片毒化政策开始实行的时候,由伪专卖公署印发大量鸦片吸食证,交由各地方伪警察机关代为公告,准许人民请领。因日伪实行鸦片专卖的真正目的不是禁烟,而是借此掠夺民财,所以,在人民请领之际,没有任何调查与限制,

^① 何浚洲:《伪满隆化县禁烟政策的内幕》,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434页。

只须交纳 5 角钱的工本费, 随意领取。无吸烟证的人也可以随便出入各零卖所, 在零卖所的烟盘上就系着吸烟证, 吸毒很方便。当时鸦片零卖所有两种: 一种是富人窟, 也叫“花烟馆”; 一种是穷人窟, 也叫“土烟馆”。花烟馆多设在城市, 土烟馆多设在乡村。“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计划下, 如有 200 户左右居民之农村, 必设洋行一所, 特售鸦片, 行长以日人或鲜人充之”, 各零卖所为扩大生意, 竟用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烟妓进行色情勾引, “特设日鲜下女充当女招待, 以广顾客之招徕”。^① “多者至二三十名, 且可留宿”。其中青年瘾者居多, “青年人气血未定, 烟馆即无异妓馆, 而趣味过之, 于是相率迷恋”。^② 农民进城卖粮, 多被引诱到零卖所, 为此正式营业的窑娼生意都受到很大影响。“至于零星小卖所, 不止通都大邑林立, 即偏僻小村, 亦无地无之。其名称大都表现沉醉逸乐之意味。如: 消愁处、卧云楼、神仙世界、世外桃源……等名词, 其招徕广告, 大街通衢, 触目皆是……以见日人诱导东北人民黑化之一斑”。^③ 仅据官方统计, 1937 年东北各地的鸦片零卖所就有 2196 个。^④ 在色情引诱和欺骗宣传下, 烟毒就象一场不可遏制的瘟疫, 在城乡屯蔓延, 受害人数迅速增加。关于鸦片瘾者人数如下:

单位: 人

年别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人数	56804	115447	217060	491965	811005

① 李方晨:《崩溃过程中的东北农村》(下), 天津《益世报》, 1934 年 8 月 4 日第 11 版。

②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 第 33~34 页。

③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 第 32 页。

④ “满洲国”专卖总局:《康德四年度(1937 年)专卖总局统计年报》, 第 191 页, 吉林省社科院满铁资料馆 06114。

5年间竟增加了14倍。^①据1934年伪满民政部的调查,伪满境内吸食鸦片、吗啡、海洛因者达900万人。其中15~18岁的吸毒者占10%,19~24岁的吸毒者占13%,25~29岁的吸毒者占23%,30岁以上的吸毒者占33%。^②总计东北同胞3000万,吸毒者竟占1/3,实属骇人听闻。而据国民政府内政部的调查人数更多,日伪统治时期东北三省(不包括热河省)共有各类烟毒吸食人数达1140万人。^③吸毒人数如此惊人增长,这是日伪毒化政策的显著成绩。另据伪满官方统计,从伪满政府实行鸦片毒化政策开始,到伪满崩溃的13年期间,新染鸦片烟毒者,至少有254.4万人,中毒死亡的人数达17.9万人。^④其中农民瘾者占绝对比重,尽管没有详细的资料记载农民瘾者的数字,但从一些零散的记载中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例如,1936年日伪政府卖给热河全省城市烟民鸦片2.275万两,卖给承德、滦平、丰宁、隆化、围场、赤峰、凌源等县农村烟民的鸦片32.52万两^⑤,农村消费量是城市消费量的14倍还多。1938年海城全县有管烟所16个,街内有4个,乡村有12个。^⑥1935年清原全县人口13万,吸毒者达2.5万人,因日伪当局奖励农民种植鸦片,“吸毒者多数是农民”,“农村30%的人染上吸毒嗜好”。^⑦海城县烟民约占人口总数的5%,农村约

① 《鸦片断禁政策概况》(1942年6月),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25页。

② 《香港工商时报》,1934年10月6日。

③ 《沦陷地区毒化概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2(2)1312。

④ 《金名世证词》(1954年4月17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22、823页。

⑤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20卷《社会民情编》,第647页。

⑥ 高作智:《日伪贩卖毒品毒害海城人民纪实》,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439页。

⑦ 张克明:《日寇在清原贩卖毒品概况》,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453454页。

占 2%。^① 尽管农村吸烟比例低,但由于农民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在 80% 以上,所以农村的吸毒人数要远远高于城镇。个别村庄几乎全民皆毒,《凌原县志》记载该县四官营子村农民受烟毒之害的惨状,就是东北各地农村饱受烟毒之害的一个缩影。日伪时期,该村 80 户,吸、扎鸦片的就有 74 户,在 359 口人中,吸、扎成癮的有 136 人,占全村人口的 40%。因烟毒致死的男 14 人,女 6 人,因吸毒倾家荡产、逃荒的 18 户,共 54 人,变卖全部家产连同妻子在内的 3 户。该县河坎子乡小河西村,全村 11 户中有 5 户吸、扎鸦片;万元店乡老官营子北沟村,全村 13 户中竟有 10 户吸大烟。^②

鄂伦春民族九一八事变前有人口 4000 人,因日伪时期对其实行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政策,强迫他们放弃耕地,毁坏家园,回到深山野林去过“吃兽肉,穿兽皮,桦烛消长夜”的游猎不定的原始生活,并对其供给鸦片和烈性酒,作人体细菌实验等残忍、毒辣政策,使人口大减。日伪宣布凡 20 岁以上者每人每月可领到 20 份鸦片,有的地方一天就供给 3 份,为日本宪兵队提供情报者,“大烟泡”管够,因烟毒大量流行,到 1945 年“八一五”时仅剩 900 人。^③ 使这个挣扎在水深火热中而又走投无路的民族,陷入贫病堕落的深渊。

农村烟毒之所以泛滥,跟日伪的欺骗宣传有直接关系。在贫穷落后的农村,农民生活环境恶劣,疾病流行,又长期从事超负荷劳动,病残者日益增多。而鸦片贩子宣称,鸦片可以包治百病,在缺医少药的农村,农民很容易接受鸦片的“治疗”,成为家喻户晓的

① 高作智:《日伪贩卖毒品毒害海城人民纪实》,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 441 页。

② 张紫熙、杨明宇:《凌源人民深受鸦片之害》,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 451452 页。

③ 《卢元善笔供》(1954 年 5 月 14 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官员供述》,第 305 页。

民间医药。而一旦成瘾，便只好甘当烟毒的俘虏。有些农民禁不住诱惑宣传，在精神痛苦、绝望和体力崩溃的时候，只能以毒品来暂时麻痹自己，以图一时的享乐和舒服。因此，烟农几乎是“户户有烟枪，家家开烟灯”。在鸦片种植的重灾区热河省围场县，吸食鸦片者 5.2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24.4%，在种烟户中，吸食鸦片者高达 60%。由此可见，农民种植鸦片的最大收获，便是沾染上鸦片烟瘾。

令人惊讶的是，在烟毒地狱，不仅吸食鸦片的人受到毒害，连自家饲养的小动物、牲畜都染有烟瘾，猫、狗、鸡甚至苍蝇、蚊子因长期受到熏染，主人停吸，它们个个发蔫，闻到烟味，便精神抖擞，跑到屋里“大联欢”，“猫忘了捉鼠，小鸡忘了下蛋”。连出门赶路的老板子，为了多拉货，给骡马熏点鸦片，或是给拉磨的牲畜“奖励”点鸦片，都会加快速度。^① 所以有人说，“鸦片是块肉，猫拉狗拽、苍蝇舔个够，大蛆钻个透”。^② 可见，鸦片已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

第二，烟毒对农民身心的摧残与破坏。鸦片毒化政策的最大危害，莫过于使中国人民中毒，陷于弱身亡种而不能自拔的境地。以鸦片和毒品毁灭中华民族是日本蓄谋已久的阴谋计划。“暴日自劫夺我东北后，鉴于我民族性之强悍，不宜训致，乃取黑祸政策，以消沉麻醉我民族，而使达于亡国减种之地步”。^③ 对日本侵略者来说：“以枪炮和弹药杀人是要费钱的，但是以毒品杀人，并因获得巨利，却不但是一件好买卖，而且是巧妙的战略”。^④ 古海忠之说

① 吕永华：《伪满时期的东北烟毒》，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9 页。

② 林森立：《伪满的阿片专卖政策》，周金生：《承德文史文库》（四），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9 页。

③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第 32 页。

④ 万斯白：《揭开大秘密—日本在华间谍》，国光印书馆 1945 年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重版，第 74 页。

过,以鸦片杀人可以节钢铁,既可毒害中国人民,使之亡国灭种,又可增加财政收入,这是一石两鸟的政策。他们期待已久的梦想是,“朝鲜人将败于恶行;中国人将成为鸦片及其他毒品的牺牲者;俄国人则将为麦酒所灭”。^①

烟毒大规模流行,严重损害了东北人民的身心健康,使上百万农民丧失劳动能力,极大地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鸦片烟性最酷烈”^②;“害及肌肤,如常嗜之,伤损精神血液,终生痼疾,不可救药”。^③一旦成瘾便骨瘦如柴,面黄肌瘦,弯腰曲背,弱不禁风,如同行尸走肉,一副惨象。他们心理畸变,性情也变得颓废、麻木、倦怠和虚弱无能,对任何事物都漠然处之,整天处于一种懒散和无所事事的状态。在心理和精神上对鸦片有一种极强的依赖感,视鸦片为生命。资料记载,“瘾至,其人涕泪交横,手足委顿不能举,即白刃加于前,豺狼逼于后,唯俯首受死,不能稍微运动也。故久食鸦片者,肩耸项缩,颜色枯槁,奄奄若病夫初起”。“所受损害,实与兵灾战祸同其酷烈”。^④每到寒冬,冻死之“路倒”,横躺竖卧,呲牙咧嘴,真正是“连狗都不愿意吃”。当时,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流:抽大烟有三快,穷得快、死得快、抬着死尸走得快(指抽烟而死的人皮包骨)。据调查,烟民绝大多数都是 20 岁以上至 35 岁以下青年男子,“农村中几乎没有身强力壮者”,很多好劳力染上烟瘾后,成了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的废人;有的妇女因中毒太深不能生育;有的婴儿在胎中就已先天成瘾,初离母体,就得往嘴里喷烟,否则就不能食乳。1944 年,伪四平省在征兵体检时,发现应征

① 万斯白:《揭开大秘密—日本在华间谍》,第 39 页。

②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六),第 140 页。

③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六),第 203 页。

④ 《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1946 年),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 1575 页。

青年鸦片瘾者占 3% 以上。烟毒不仅减少寿命和降低生育能力,而且通过遗传,祸及后人,使人口数量和质量大大下降。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因吸食鸦片而丧失劳动能力,这是对农业生产力的严重摧残。日本侵略者推行了一手拿战刀,一手拿毒品的民族奴役政策,叫中国人不死在刺刀下就死在鸦片烟枪下,积贫积弱的中国成了任人宰割的羔羊!

更为可怕的是,吸毒者精神萎靡不振,意志衰退,将国恨家仇抛到九霄云外,身心严重颓废,丧失了民族意志和反抗斗志。在东北得到一个吸烟证,如同得到一个护身符。“因为只有吸毒,才不会使日本人注意,才会得到日本人的欢心,才能得到个人一时的苟安”。^①在日本人看来,吸食毒品成瘾的人如同废人,缺乏反抗精神,是真正的顺民。他们晓得,烟民是“不会作乱造反”的,“可以得到警察的优待”。^②正像日本著名史学家江口圭一指出的:在被鸦片毒化的地方是不可能发生抗日的。“抗日从肉体及社会上就已经崩溃了”。^③而对一个国家来说,缺少民族精神和民族斗志是最令人担忧的事情。

第三,烟毒对社会道德与社会风气的败坏。吸毒者丧失理智,道德观念淡薄,犯罪率攀升,社会治安混乱,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当年黄爵滋曾指出:“鸦片之为物,流毒最深,媚人最切,彼豪富者,则散财购之,贫贱者则典田亩易之,终致失其产业,故游民日多,恶徒日集,竟至不可遏制。”^④由此可见,鸦片瘾者是社会不安定因

① 广声:《毒在东北》,《反攻》第二卷,第 4 期,东北救亡总会宣传部,1938 年 6 月 16 日出版。

② 海格:《沦亡后的东北》,上海现实出版社 1936 年版,第 73 页。

③ [日]江口圭一著、宋志勇译:《日中鸦片战争》,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8 页。

④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六),第 204 页。

素之一,吸毒与犯罪同生相伴。据统计,1945年,热河全省有土匪14.7万人,其主要成分是烟民。在解放后的1950年热河省高级人民法院在1~4月份处理的555件盗窃案件中,犯人几乎都是当年的鸦片瘾者,在431件毒品案件中,犯人也多为此类。^①一旦以身试毒,莫不道德败坏,人格堕落,为吸上一口鸦片,不顾廉耻,无所不为。有些穷困潦倒的瘾者因买不起烟泡,只好喝烟灰解瘾,有的连烟灰都没有的瘾者,只好吸人家吐出的烟味过瘾。更有甚者卖儿卖女,铤而走险,偷抢诈骗,杀人放火,挖坟掘墓,甚至把父母卖给别人为佣,道德人格彻底沦丧,誓不至破产倾家、亡身绝嗣不止,极大地加速了农民的破产进程。呼兰农民辛玉昌一家的吸烟遭遇就是一个典型,辛玉昌被警察动员领4张鸦片吸食证,家中9口人全部吸烟,不仅将3间房子卖掉,因吸毒太深,先后两年死去8口。^②饶河县团山子有一姓董的,以300两烟土的聘金,把19岁的女儿嫁给一个50多岁的老头子。还有一家姓姜的,为了抽大烟,将妻子儿女5口卖了150两大烟土。有的人为烟瘾所缠,强制妻子去当野妓。有一姓谢的以30两大烟土的价格,3年为期,将妻子租赁给他人。崔某,被烟瘾所累,强迫年仅15岁的女儿卖淫。^③双城有一瘾君子因抽大烟,把老婆卖了,孩子问他妈妈到哪里去了,他一边抽大烟一边指着烟枪说:“你妈在这枪里呢。”^④

鸦片烟毒不仅败坏社会道德,更败坏了社会风气。吸食鸦片的人,见着会吸的熟人,第一句话必问“抽没抽?”卖鸦片的,见着熟人,第一句话必问“昨天卖多少?”给人帮工干活时,主人要说,“好

① 吕永华:《伪满时期的东北烟毒》,第147页。

② 《查讯辛玉昌笔录》(1957年5月15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848页。

③ 杨朝晖:《伪满时期的饶河鸦片》,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428页。

④ 王瑛:《双城大烟馆》,孙邦主编:《伪满社会》,第455页。

好干,给大烟抽”。在社会交往中,鸦片成了招待客人的必备品,端出烟盘要比拿出茶盘更显得尊重。乡下的豪绅、地主、阔少莫不以吸烟来夸富豪、摆阔气,竞相攀比,视吸毒为时髦,稍阔一点的绅商人,无不烟灯长明。鸦片成为财富的标志,当时流传着“骑好马,坐好车,不抽大烟不算阔”的顺口溜。官场应酬,结交亲友,以及日伪招降纳叛,也以鸦片为馈礼或诱饵。“华日籍伪官,均以烟馆为应酬场所,茶余酒后,率赴小卖所消遣”。^① 鸦片馆成了唯一的娱乐场所,烟馆里不仅可以吸鸦片、吗啡、海洛因,还可以赌博、喝酒、玩妓女。“连浴堂饭店都备有烟具”。^② 鸦片消费成为一种时尚,人们竞相追逐,助长了社会浮靡风气的蔓延。“而大量瘾民的存在,本身便形成一种把吸毒视为自然而然的社会环境。在这种环境下,吸毒、以毒品待客都变成了极平常的事情,人们对烟毒之害也越来越变得无动于衷,越来越多的人被同化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③ 一个入过烟馆的客人描写到:胡琴、京剧、十八扑,男人的笑声,女人的叫声,还有满屋子的鸦片味,臭汗味,真是个泯灭民族心理、腐化堕落的消魂场所。对此,美国国务院曾指出:“1936年以后,全世界仅有一国之领袖仍鼓励鸦片与危险性药品之吸用,此即日本是也。凡日军所到之处,鸦片之买卖均随之而来。”1938年英国议员费力吉氏在国会演说中曾愤怒地指出:“含有毒品之药剂,兜售于乡村,讹言可以治疗肺病。娼寮妓院以及跳舞场所,瘾民之能取得烟毒,一似吾人清晨开门即可随手取得牛奶、报纸,其便利正复相同。”^④

① 赵惜梦:《沦陷三年之东北》,第34页。

② 海格:《沦亡后的东北》,第72页。

③ 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页。

④ 《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毒化罪行备忘录》(1946年),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5~1576页。

综上所述, 鸦片毒化作为一项国策, 一种特殊武器和精神麻醉战略, 其影响已渗透到东北农村社会的每个角落, 达到了军事进攻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作为最恶毒的侵华政策之一, 其自始至终在发挥着政治、经济、军事效能, 一时达到了日本侵略者的罪恶目的。但日本侵略者在全世界鸦片毒品贩子的罪恶形象, 却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永世不能刷新。“它表明了日本对中国的战争是多么的肮脏”, “是国家的犯罪”^①, 其恶劣影响和巨大的声誉损失是任何代价都无法挽回的。这段历史将作为一种罪恶、一份遗憾和耻辱永载中日关系史册。

(作者李淑娟, 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生)
(责任编辑: 李仲明)

① [日]江口圭一著、宋志勇译:《日中鸦片战争》, 第 128 页。